

序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决定机关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电话销售中心	辽金罚决〔2026〕47号	欺骗投保人、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罚款21万元	辽宁金融监管局
2	刘一鸣	辽金罚决〔2026〕46号		警告并罚款7万元	辽宁金融监管局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辽金罚决〔2026〕54号	未对代理营业机构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检查	罚款30万元	辽宁金融监管局
4	王慧（时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代理金融管理部负责人）	辽金罚决〔2026〕50号		警告	辽宁金融监管局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街营业所	辽金罚决〔2026〕55号	代理营业机构内控管理不到位	罚款30万元	辽宁金融监管局
6	祝明慧（时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街营业所负责人）	辽金罚决〔2026〕48号		警告	辽宁金融监管局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县镇南营业所	辽金罚决〔2026〕51号	代理营业机构内控管理不到位	罚款30万元	辽宁金融监管局
8	闫春杰（时任中国邮政储	辽金罚决〔2026〕53号		警告	辽宁金融监管局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 县镇南营业所负责人)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法库县红街营业所	辽金罚决〔2026〕49号	代理营业机构内控管 理不到位	罚款 30 万元	辽宁金融监管局
10	彭飞飞（时任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 县红街营业所负责人）	辽金罚决〔2026〕52号		警告	辽宁金融监管局